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此等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是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闡明全球發售於2011年6月30日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於201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每股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全球發售的估計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有形	
	應佔綜合有形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有形資產淨值 ⁽³⁾	資產淨值 ⁽⁴⁾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60					
港元計算	228,570	474,056	702,626	0.44	0.53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1年6月30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1年6月30日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40.7百萬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0.1百萬元及預付租金人民幣12.0百萬元)計算。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概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6月30日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162元兌換成人民幣。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及基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和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而釐定，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6月30日通行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162元兌換成港元。
5. 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本集團於2011年10月31日的物業權益重估總值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於2011年10月31日，該等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0百萬元。持作自用物業以及預付租金的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並無計入上述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中。由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減值損失（如有）而列值，故有關重估盈餘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財務資料中，且將不會載於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倘有關估值盈餘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則會產生每年約人民幣0.11百萬元的額外折舊支出。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月1日進行。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¹⁾⁽³⁾ 不少於人民幣270.1百萬元
(約324.8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³⁾ 不少於人民幣0.169元
(約0.203港元)

附註：

1. 編製上述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根據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根據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業績計算，並假設全年已發行合共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預測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6月30日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162元兌換成港元。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就日期為2011年12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分所載的浩沙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為說明提供有關建議發售對所列的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分。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此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準則而作出的審核或審閱。故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的意見。

吾等在策劃及執行工作時，是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從而使吾等能獲得足夠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證準則而進行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程序，故不應視有關程序已按照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以此為依據。

按照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保證或顯示將於未來發生任何事宜，並不一定反映：

- 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吾等不會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是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所得款項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12月6日